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1)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
及
(3)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225,130,64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惟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以下載列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合計
批准股份合併，其全文載於該通告。	14,691,396,608 (99.99%)	340 (0.01%)	14,691,396,948 (100%)

附註： 以上載列之票數及票數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由於該通函所載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即緊隨通過決議案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生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合併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現有股票(棕色)免費換領新股票(淺藍色)。以每手2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臨時關閉。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放服務。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合併股份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